

参加公司组织的旅游猝死 算不算工伤?



2月12日早上7点,从普吉岛飞往成都的飞机突然备降昆明。舱门打开时,一位29岁的乘客平躺在地上,没有心跳和呼吸——45分钟前,参加公司组织的旅游的梁晓宇在这架飞机上突然发生抽搐。1个小时后,梁晓宇死亡。

随着梁晓宇的意外去世,一场旷日持久的官司就此展开。此案于8月和11月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两度开庭,目前尚未宣判。

猝死

参加公司组织的旅游 在飞机上发病

2月12日6点15分,普吉飞往成都的航班上,梁晓宇突然身体抽搐、呼吸困难。乘务员找到2名医护人员,进行紧急抢救,注射肾上腺素。7点,航班备降昆明机场,昆明机场医护人员看到,梁晓宇平躺于机舱地面,已无心跳呼吸,在开通静脉管道和口咽通气管后,他被送往昆明市延安医院。8点,梁晓宇被宣布死亡,死因是“院外呼吸心跳

停止(中枢性)”,后经尸检系双侧肺动脉血栓。

梁晓宇的妻子刘燕称,丈夫平常没有特殊疾病,而东航服务管理部出具的情况说明书显示,登机时无任何异常情况,服务过程中没有任何人提出身体不适或特殊需求。

梁晓宇是成都金鼎科技网络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,在公司工作了2年左右,从事研发技术工作。刘燕告

诉记者,这次泰国之行是由公司报团,全额出资组织的,目的地是普吉岛,行程从2月6日到2月12日。

5月9日,成都市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,在决定书中,泰国之行被定性为公司全额出资安排的旅游。决定书载明,梁晓宇受到的伤害,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。

家属

旅游行程包含陪客户 应认定是工伤

“公司组织员工陪客户去泰国旅游,上级总监让他们把客户照顾好。”刘燕认为,这次旅游是在工作时间公司组织的,而且有陪客户的内容,具有工作性质,因此希望能认定为工伤,得到工伤赔偿,于是将成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告上了法庭,要求其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。

此案于今年8月和11月在成都

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两度开庭,目前尚未宣判。

在刘燕提供的一家公司宣传材料中,这次旅行被描述为“感恩客户浪漫泰国游”。在梁晓宇的微信里,有为这次出行专门建立的微信群。聊天记录显示,一名为汪强的人在群里发言道:“本次泰国游,公司安排老客户与我们同行,花费巨资”“公司用心良苦,一方面是为了

感谢老客户,另一方面想利用本次机会加强与他们之间的感情。我们可以玩不好吃不好,但客户必须招待好”。公司前台员工向记者证实,汪强为金鼎集团在成都这家公司的负责人。

在公司的考勤表里,2月7日到2月12日的备注为“考察”。这段时间并非法定节假日,刘燕告诉记者,这期间公司依然照常支付薪酬。

人社局

纯粹的旅游不予认定工伤

“感觉很吃惊,根本没想到这么严重。”梁晓宇的同事刘庆一起参加了该次泰国游,她告诉记者,这次出游确实有客户在,但是活动的内容并非接待客户,而是跟着他们一起玩。刘庆表示,泰国之行只是纯粹的游玩,不过随后又改口称“玩的成分更大”。“因为这些客户不是我们的客户,而是同个集团里其他公司的客户。”刘庆解释。

“他是否经常加班我不清楚,但

经常是我下班离开的时候他还在公司。”刘庆说。

记者联系上负责对接此事的金鼎公司人事部负责人刘颖,她表示,资料提交到了法院,审判结果没有下来之前不接受采访。

成都市武侯区人社局工伤认定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不予认定工伤的原因在于,梁晓宇参加的是纯粹的旅游。对方表示,如果是参加由公司组织的纯粹的旅游,他们均

不予认定工伤,但如果在旅游的过程中履行了接待客户等工作职能,是有可能认定为工伤的,“不过根据我们收到的材料,梁晓宇参加的旅游行程里没有和客户有关的内容。”

律师说法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五款,“因工外出期间,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”。那么,工作日参加公司组织的旅游是否是因工外出,又是否是工作原因?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,活动中是否包含了旅游活动?

为此,记者访问了多位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领域的律师,得到的答案截然不同。

观点1: 争议很大

“这件事争议很大,每个人的理解都不一样。”四川新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张林律师告诉记者,工伤的认定有“三工原则”,即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、工作原因,而争议的点主要在于是否是工作原因。

“但是现在情况越来越多变,比如公司组织的比赛、聚餐,这些活动看似和工作没有直接关系,但是也有将参与这些活动时受到的意外认定成工伤的,因为和团队建设有联系。”在张林看来,类推到旅游活动,也不排除可以被认定为工伤。

观点2: 不构成工伤

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邓庆律师则认为,梁晓宇的意外不构成工伤。在她看来,就算是公司组织的旅游,也是旅游而非公事。“这相当于公司提供的一种福利,梁先生是在享受福利的过程中出现意外,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里的标准。”邓庆说。

此外邓庆还认为,不能因为有客户在就认定为这是公事。“陪客户一起游玩也是游玩,这和陪客户喝酒喝醉通常不认定为工伤是一个道理。”她说。

观点3: 构成工伤

不过,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杨霞律师则认为陪公司客户就算工作原因,而且即使不存在陪客户的情形,也可以构成工伤。“公司组织的旅游确实是福利,但是从旅游活动的性质看,是为了激励员工工作、提高工作绩效、增强员工凝聚力,因此与员工工作存在本质上的关联性,是员工工作的延续。”她说。

“当然,还是要看公司是否有参与到组织、策划、管理、承担费用等情况,比如公司年终抽奖,仅中奖者参加旅游,公司仅承担旅游费用,这种情况认定工伤难获支持。”杨霞补充道。

据《成都商报》

拍卖公告栏

刊登热线: 87682558

13884469746 姚

另外承接《宁波晚报》《东南商报》政府类、企业类、招聘等公告,欢迎垂询!

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

受委托,兹定于2017年12月14日8:30至11:30止(延时除外)在本公司网络拍卖平台“诚拍网”(http://www.chengpw.com)进行公开拍卖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拍卖标的:废旧电脑、网络系统设备等一批,整体拍卖,起拍价:27273元,保证金1万元。
- 二、展示看样:在12月12日前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。
- 三、拍卖方式:有保留价的网络(或现场)增价拍卖方式,不到保留价不成交。
- 四、竞买办法:申请竞买人在2017年12月12日前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(户名: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,账号:76810188000045992,开户行:光大银行江东支行,款到为准),持银行进账凭证及相关证件于2017年12月13日17点前到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办理竞买手续,并注册网拍账号,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特别提醒:如网络拍卖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拍卖无法正常进行则改为2017年12月14日15:30进行现场拍卖,地址: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。
- 六、联系电话:0574-87715615

房屋租赁权拍卖公告

编号XCQ2017023

受委托,经象山县国资局同意,定于2018年1月5日下午2时30分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交易大厅(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百福大厦裙楼四楼)举行房屋租赁权拍卖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拍卖标的:位于象山县石浦镇凤栖路420号面积约137㎡房屋租赁权,租赁期限为四年。首年租金起拍价为150000元,拍卖保证金3万元;从第二年起租金在上年基础上按2%递增。房屋用途为药房。
- 二、竞买资格:竞买人须注册于象山县,且具备象山县辖区内医保定点等相关资质的零售药店。
- 三、标的展示、报名登记时间:2018年1月3日-4日(工作时间)。
- 四、报名登记地点: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交易大厅(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百福大厦裙楼四楼)。
- 五、报名登记办法:1、竞买人须在2018年1月4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缴付至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(开户名: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,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象山县支行,账号:3901340009000050115,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),并凭银行缴款凭证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财务室开具保证金收据,逾期不予办理。2、竞买人随带营业执照副本、医保定点相关资质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复印件,以及单位公章等办理报名登记手续,授权他人的则出具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。3、在办理报名登记的同时,竞买人须提交密封报价函(报价函必须在同日下午5时前提交,报价不得低于起拍价,否则不具有竞买资格;报价函一经提交不得撤回)。
- 六、拍卖方式:至2018年1月4日下午报名截止时,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竞买人的,采取书面密封报价与现场竞价相结合的拍卖方式。
- 七、联系电话:87810772 87712912
- 八、象山县产权交易中心网址:www.xiangshan.gov.cn/col/col19101/index.html
- 九、金诚拍卖——诚拍网:www.chengpw.com
- 十、详见本次拍卖须知

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